

#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发〔2024〕23号

##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东政办发〔2021〕34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将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〉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34号）》全文废止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，  
各群众团体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3日印发